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召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是(852) 2980 1333及(852) 2810 8185。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林孝賢、劉樹仁及譚建文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以上建議應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 (8)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4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酬金。
-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A)至第5(C)項普通決議案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務求使每一項於本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決議案適當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